

彩礼收了该不该退?请听法院怎么说

彩礼作为我国婚嫁领域的传统习俗,有着深厚的社会文化基础。但是,近年来彩礼数额持续走高,涉彩礼纠纷案件数量呈上升趋势,甚至出现因彩礼返还问题引发的恶性刑事案件。为统一类似纠纷案件法律适用标准,12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民政部、全国妇联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人民法院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介绍,关于返还彩礼条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规定了三种可返还情形:

- (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 (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
- (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

但现实生活中存在大量未办理结婚登记却按照当地习俗举办婚礼并共同生活,以及已办理结婚登记但共同生活较短等情况,无法适用上述司法解释规定,彩礼是否返还以及如何返还成为难点。

本批典型案例聚焦审判实践中的共性问题,明确处理涉彩礼纠纷的三项原则:

- 一是明确严禁借婚姻索取财物这一基本原则。
- 二是充分尊重民间习俗,以当地群众普遍认可为基础合理认定彩礼范围。
- 三是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充分考虑彩礼的目的性特征,斟酌共同生活时间、婚姻登记、孕育子女等不同因素在缔结婚姻这一根本目的实现上的比重,合理平衡双方当事人权益。

据介绍,当前,涉及彩礼返还纠纷比较多的有两种:一种是“闪离”的情况;还有一种是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经共同生活的情况。这两种情况下,给付彩礼一方是否可以要求对方返还彩礼,主要的考量因素有哪些?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结合典型案例进行了解答。

共同生活时间长短应当作为确定彩礼是否返还以及返还比例的重要考量因素。案例一中,双方共同生活仅一年多时间,给付方不存在明显过错,相对于其家庭收入来讲,彩礼

数额过高,给付彩礼已造成较重的家庭负担,同时,考虑到终止妊娠对女方身体健康亦造成一定程度的损害等事实,判决酌情返还部分彩礼,较好地平衡了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利益。

再比如案例二中,双方虽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按当地习俗举行婚礼并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三年多时间,且已经生育一子。在处理涉彩礼返还纠纷时,就应当着重考虑共同生活以及孕育子女的事实。该案判决综合考量上述事实,对返还彩礼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充分保护了妇女合法权益。

在涉彩礼返还纠纷中,对于彩礼与一般赠与的界限以及如何认定“共同生活”也存在模糊认识。案例三判决认定案涉26万元的“五金”款符合人民群众对彩礼的一般认知,可以认定为彩礼。同时,明确双方登记结婚后仍工作、居住在两地,并在筹备婚礼过程中,对于后续生活未形成一致规划,没有形成稳定的生活状态,不宜认定为已经共同生活,但是考虑到已经办理结婚登记、短暂同居经历对女方的影响、存在共同消费等事实,判决酌情返还大部分彩礼,妥善平衡了双方利益。彩礼和嫁妆都是我国婚嫁领域的传统习俗,两者虽然表现形式不同,但是具有共同的目的,应当按照当地习俗适用相同的规则。

在确定彩礼返还数额时,也要考虑嫁妆情况,比如案例四中,在确定彩礼返还数额时就扣减了放置在男方处的嫁妆数额。

涉彩礼返还纠纷中还存在诉讼主体资格问题。根据中国传统习俗,缔结婚姻及给付彩礼,一般由男女双方父母共同参与,因此,在婚约财产纠纷确定诉讼当事人时,亦应当考虑习惯做法。如果婚约当事人一方的父母给付或接收彩礼的,将其列为共同当事人,不仅符合习惯做法,也有助于查清案件事实。

据介绍,本次典型案例发布后,最高人民法院将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彩礼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该司法解释强调了禁止以彩礼为名借婚姻索取财物的原则,并对彩礼的范围、返还的条件、当事人的确定等予以规范,以进一步统一裁判标准。

彩礼纠纷典型案例

案例一

已办理结婚登记但共同生活时间较短,离婚时应当根据共同生活时间、孕育子女等事实对数额过高的彩礼酌情返还——王某某与李某某离婚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2020年9月,王某某与李某某(女)登记结婚。王某某家在当地属于低收入家庭。为与对方顺利结婚,王某某给付李某某彩礼18.8万元。李某某于2021年4月终止妊娠。因双方家庭矛盾加深,王某某于2022年2月起诉离婚,并请求李某某返还彩礼18.8万元。

二、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双方当事人由于婚前缺乏了解,婚后亦未建立起深厚感情,婚姻已无存续可能,准予离婚。结合当地经济生活水平及王某某家庭经济情况,王某某所给付的彩礼款18.8万元属于数额过高,事实上造成较重的家庭负担。综合考虑双方共同生活时间较短,女方曾有终止妊娠等事实,为妥善平衡双方当事人利益,化解矛盾纠纷,酌定李某某返还彩礼款56400元。

案例二

男女双方举行结婚仪式后共同生活较长时间且已育有子女,一般不支持返还彩礼——张某与赵某婚约财产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张某与赵某(女)于2018年11月经人介绍相识,自2019年2月起共同生活,于2020年6月生育一子。2021年1月双方举行结婚仪式,至今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赵某收到张某彩礼款160000元。后双方感情破裂,于2022年8月终止同居关系。张某起诉主张赵某返还80%彩礼,共计128000元。

二、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双方自2019年2月起即共同生活并按民间习俗举行了婚礼,双方在共同生活期间生育一子,现已年满2周岁,且共同生活期间必然因日常消费及生育、抚养孩子产生相关费用,若在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数年且已共同养育子女2年后仍要求返还彩礼,对赵某明显不公平,故判决驳回张某的诉讼请求。

案例三

已办理结婚登记,仅有短暂同居经历尚未形成稳定共同生活的,应扣除共同消费等费用后返还部分彩礼——刘某与朱某婚约财产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刘某与朱某(女)2020年7月确立恋爱关系,2020年9月登记结婚。刘某于结婚当月向朱某银行账户转账一笔80万元并附言为“彩礼”,转账一笔26万元并附言为“五金”。双

方分别在不同省份的城市工作生活。后因筹备举办婚礼等事宜发生纠纷,双方于2020年11月协议离婚,婚姻关系存续不到三个月。婚后未生育子女,无共同财产,无共同债权债务。双方曾短暂同居,并因筹备婚宴、拍婚纱照、共同旅游、亲友相互往来等发生部分费用。离婚后,因彩礼返还问题发生争议,刘某起诉请求朱某返还彩礼106万元。

二、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彩礼是男女双方在缔结婚姻时一方依据习俗向另一方给付的钱物。关于案涉款项的性质,除已明确注明为彩礼的80万元款项外,备注为“五金”的26万元亦符合婚约习俗中对于彩礼的一般认知,也应当认定为彩礼。关于共同生活的认定,双方虽然已经办理结婚登记,但从后续拍摄婚纱照、筹备婚宴的情况看,双方仍在按照习俗举办婚礼的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婚姻关系仅存续不到三个月,其间双方工作、生活在不同的城市,对于后续如何工作、居住、生活未形成一致的规划。双方虽有短暂同居经历,但尚未形成完整的家庭共同体和稳定的生活状态,不能认定为已经有稳定的共同生活。鉴于双方已经登记结婚,且刘某支付彩礼后双方有共同筹备婚礼仪式、共同旅游、亲友相互往来等共同开销的情况,对该部分费用予以扣减。据此,法院酌情认定返还彩礼80万元。

案例四

婚约财产纠纷中,接受彩礼的婚约方父母可作为共同被告——张某某与赵某某、赵某、王某婚约财产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张某某与赵某某(女)经人介绍认识,双方于2022年4月定亲。张某某给付赵某某父母赵某和王某定亲礼36600元;2022年9月张某某向赵某某银行账户转账彩礼136600元。赵某某等购置价值1120元的嫁妆并放置在张某某处。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未举行结婚仪式。2022年9月,双方解除婚约后因彩礼返还问题发生争议,张某某起诉请求赵某某及其父母赵某、王某共同返还彩礼173200元。

二、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张某某与赵某某持续、稳定地共同生活,张某某不存在明显过错,但在案证据也能证实赵某某为缔结婚姻亦有付出的事实,故案涉定亲礼、彩礼在扣除嫁妆后应予适当返还。关于赵某、王某是否系本案适格被告的问题,审理法院认为,关于案涉彩礼136600元,系张某某以转账方式直接给付给赵某某,应由赵某某承担返还责任,扣除嫁妆后,酌定返还121820元;关于案涉定亲礼36600元,系赵某某与其父母共同接收,应由赵某某、赵某、王某承担返还责任,酌定返还32940元。

(来源:央视新闻)

“衣领综合征”引发网友热议

这些人群应避免穿过紧的高领衣服

最近多地大幅度降温,不少人直呼天气进入“速冻模式”。在众多御寒衣服中,高领衣服是不少人的冬季必备单品。可高领衣服却让一些人的身体产生不适,“浑身难受,勒脖子”“觉得恶心、乏力、喘不上气”……这些被网友吐槽为“衣领综合征”。随即,“衣领综合征”也登上了热搜。

“衣领综合征”究竟是什么病?

“衣领综合征”究竟是什么病?为什么会出现这些症状呢?“脖子短?”“太胖了?”有的网友由此产生了自我怀疑。12月15日,记者采访西安市红会医院神经内科主任胡晓辉了解到,真正的原因可能是颈动脉窦综合征。



据胡晓辉介绍,“衣领综合征”在医学上称为颈动脉窦综合征,大多因衣领过高、过硬或领扣、领带扎得过紧导致压迫颈动脉窦,通过神经反射引起患者心率减慢、血压下降,甚至脑部突然缺血。颈动脉窦综合征可以表现为眩晕、虚脱、耳鸣等症状,症状持续时间短暂,一般仅1-4分钟;有时神志丧失,可长达20分钟左右,容易引起恐慌。

“人体颈部外侧的中部,有个颈动脉搏动明显的颈动脉窦,颈动脉窦上有一个压力感受器,每个人的敏感度不同。也就是说,如果你的感受器比其他人的敏感,就越容易被高领衣服压迫。”胡晓辉说,一般情况下普通人不会有颈动脉窦综合征,它主要出现在四类人群中。第一类人群存在血管硬化的高危因素,如高血压、糖尿病、高血脂等,更常见于50岁以上的男性;第二类为颈部结构异常人群,如颈动脉硬化或栓塞、颈动脉体瘤、颈动脉窦附近的炎症、肿瘤或损伤等,会导致颈动脉窦变得过于敏感;第三类人群有颈部手术或放疗史,可能会损伤或改变颈动脉窦的形态;第四类人群为部分青年女性,她们的自主神经功能失调,对颈动脉窦的刺激反应过强。

最好的预防办法是穿适合的衣服

胡晓辉表示,预防“衣领综合征”最好的办法就是穿适合的衣服,系领带和领结时切勿过紧。特别是患有高血压或糖尿病、甲亢等病症的人群,更应该避免穿过紧的高领衣服。

有“衣领综合征”可又怕冷,该如何提升冬季穿衣舒适度?胡晓辉说,为脖子保温取暖不一定非得选高领衣服,可以将其换成围巾,但也要注意别系得太紧。冬季头部和腰腹是重点保暖部位,可戴上帽子为头部保暖,穿盖过腰部的上衣护好腰腹。

胡晓辉提醒大家,如果出现头晕、恶心、出汗等不适症状,要及时松开衣领仰躺,并将双腿抬高,缓解脑缺血的情况,防止昏迷或脑损伤。如果出现晕厥等紧急情况要及时就医治疗。还需要提醒的是,目前市面上有很多发热内衣,大部分发热内衣都是利用了纤维吸湿发热的原理。这种热能虽让身体感到温暖,但由于发热内衣紧贴肌肤,汗又闷在衣服内,导致皮肤又湿又热,可能引发瘙痒、汗疹、毛囊炎等问题。因此不适合皮肤敏感、爱出汗、皮肤干燥的人穿着。

(来源:西安晚报)

百姓健康